

國立金門大學公開徵求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茲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，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。歡迎推薦人選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- (二)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，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。
 - (三) 具有卓越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(四)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黨派、宗教、營利單位等，已兼任政黨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校專任(案)教師十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專學校(院)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(案)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十五人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本校校友二十人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四)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- 四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(二) 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。
 - (三) 學(藝)術獎勵與榮譽事蹟。
 - (四) 辦校理念及其摘要。
 - (五) 相關承諾書。
 - (六) 推薦人連署推薦表。
- 五、相關遴選法規及連署推薦表格請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nqu.edu.tw>)點選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，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。
- 六、推薦表件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，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達本會(地址: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「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)，或於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收發單位(以簽收時間為憑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呂立鑫執行秘書、錢忠直主任及蘇亞玟專員
地 址：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
電 話：(082)313798、313540
傳 真：(082)313545
E-Mail:president2018@nqu.edu.tw

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